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9) 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4,595,784.96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459,578.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615,701.81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 577,751,908.27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不送

红股，共计分配利润 138,010,294.00 元，占 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3.89%，剩余未分配利润 439,741,614.27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xx】第 xx 号），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XX】第 XX 号），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陈莉莉女士、王颖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B，解锁系数为 0.8，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20%。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800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相应出具了《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